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园坡村东边玄武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

##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0年12月29日，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在湛江市麻章区组织召开了《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园坡村东边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评审会。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在湛江市方案评审专家库内抽取5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承担本方案的审查工作。专家组在认真审阅《本方案》基础上，进行了野外现场实地踏勘和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答辩后，专家组成员对方案提出了各自的修改意见。经专家组成员充分的交流讨论后，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书，意见如下：

### 一、矿山基本情况

麻章区湖光镇园坡村东边玄武岩矿废弃矿坑（下简称本矿坑）位于湛江市麻章区210°方向，直线距离约16.2公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14′14″，北纬21°08′18″，土地权利人为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园坡村，主管部门为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较早以前，本矿山露天凹陷开采建筑用玄武岩矿，遗留采坑面积约27200平方米。采坑拐点坐标见表1。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属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表1 湖光镇园坡村东边玄武岩矿废弃矿坑治理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号	Y 坐标 (m)	X 坐标 (m)	拐点号	Y 坐标 (m)	X 坐标 (m)
1	422583.76	2338442.38	13	422435.636	2338632.92
2	422573.812	2338440.76	14	422500.126	2338651.29
3	422562.409	2338442.23	15	422510.8965	2338655.47
4	422517.3197	2338432.77	16	422534.777	2338639.14
5	422469.0166	2338508.76	17	422553.829	2338612.5
6	422456.014	2338532.82	18	422563.135	2338581.43
7	422432.3163	2338530.04	19	422566.373	2338564.44
8	422403.905	2338541.72	20	422568.762	2338540.62
9	422372.277	2338589.09	21	422568.268	2338526.98
10	422368.274	2338607.25	22	422580.507	2338511.52
11	422372.079	2338624.85	23	422583.119	2338501.37
12	422392.2115	2338636.38	24	422562.975	2338484.41
面积 27200m <sup>2</sup> , 周长 740m,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二、矿山恢复治理方案

1、农耕道路从废弃矿坑边缘通过，周边生产活动人员多，存在安全隐患；现已有群众往坑内倾倒生活垃圾，若没有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将会造成污染地下水等地质环境问题；地形地貌景观严重被破坏，损毁土地严重；应给予治理恢复。

2、根据本矿山现状及土地利用规划利用情况，本矿坑采用回填治理方案。矿坑回填材料为没有被污染并且日后也不会引起污染环境的建筑余泥或玄武岩矿开采的剥离物及尾矿石，表层覆盖耕植土。复垦为一般农业用地，可做为耕地（旱地）或园地。

3、矿坑回填施工由麻章区湖光镇园坡村委会（土地权利人）组织施工和管理，治理资金由土地权利人全额投资。麻章区自然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中的指导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湛

江市自然资源局、麻章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验收。

### 三、本方案审查评价

#### （一）审查评价依据

本《本方案》评审的主要依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年1月）、《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 （二）方案总体评价

1、土地权利人在充分野外调查基础，按相关规范规程、政策要求编制本方案，内容较全面。根据废弃矿山实际情况，采取回填矿坑，复垦为一般农业用地（耕地或园地），治理恢复方案选择合理，符合《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

2、土地权利人是矿山治理恢复施工的组织、管理人和投资人；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是本矿山治理恢复的监管检查人；麻章区自然资源局、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是组织验收人。方案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权利，可操作性强。

3、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应由政府专项资金进行治理恢复。在政府资金困难情况下，允许土地权利人投资治理恢复和复垦，是比较有效可行的途径，应给予鼓励、扶持。

### (三) 本方案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 1、本方案应补充编制依据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 2、项目可行性应进一步分析、相关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
- 3、本方案还存在其他错漏，须认真核对和按各专家意见修改补充。

### 四、结论

1、本矿山属于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主体灭失的废弃矿山，属于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吸引社会投资进行恢复治理与复垦，符合相关政策，应提倡鼓励、扶持。

2、本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编制依据较充分，治理方案合理可行。予以评审通过。

该方案按专家意见修改补充完善之后，可作为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

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职责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组长	叶国杨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勘查	叶国杨
成员	吴家勇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工程	吴家勇
	吴小云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吴小云
	陈可聪	湛江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地质	陈可聪
	陈建新	湛江市赤坎区房管站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陈建新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园坡村东边玄武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

复 核 意 见

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园坡村东边玄武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了审查，编制单位现已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审查，达到了专家组的的要求，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专家组组长：



2020年12月30日

